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字〔2020〕46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落实 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 配套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税务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落实 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 配套措施

一、实行“多评合一”。6月底前，将建设项目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等合并评审。（联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；电话：0531-88583517）

二、实行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。6月底前，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事项合并办理，实行一表申报、一体审查、一网申报、一次论证、一同发证，实现申报材料一窗受理、网上分发、并联审批、主体合并、审批结果一窗出件。6月底前，对需要申请办理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划拨类土地项目，实行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，统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；对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，将规划条件纳入出让合同，签订出让合同后即发放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（联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；电话：0531-88583517）

三、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。10月底前对于采取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，在中标之日起，即可压茬启动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申请，结合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编制规划设计方案，提前压茬进行设计方案审查或修建性详细方案审查。（联系处室：行政许可处；电话：0531-88583517）

四、实行“多测合一、多验合一”。12月底前，建立“多测合一”测绘单位名录库，实行成果共享、结果互认，在项目实施同一阶段，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、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；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、土地核验、不动产测绘，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，统一申报材料、审核程序、验收标准，避免重复测量。（联系处室：国土测绘处、行政许可处；电话：0531-88583598、88583517）

五、实施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。建设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、网上查看、现场核验、随到随办的“一网通办”新模式，6月底前上线运行。（联系处室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；电话：0531-81691879）

六、开展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联办。12月底前，在与签约银行实现业务联办的基础上，实现与具备条件的公积金机构、公证机构等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办。涉及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的，在受托银行一次性收齐商业贷款申请、公积金贷款申请和不动产抵押贷款申请材料；办理不动产公证时，由公证机构一次性收齐公证申请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。16个设区市本级率先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协同办理，根据申请人的意愿，不动产登记机构“综合受理”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税收资料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，将转移登记结果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推送给当地政务服务平台，由达到协同办理条件的水电气热企业线上审核并办

理过户。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至信用评价优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单位，在达成不动产交易合同的同时完成不动产预告登记、转移登记等申请资料即时上传至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（联系处室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；电话：0531-8169187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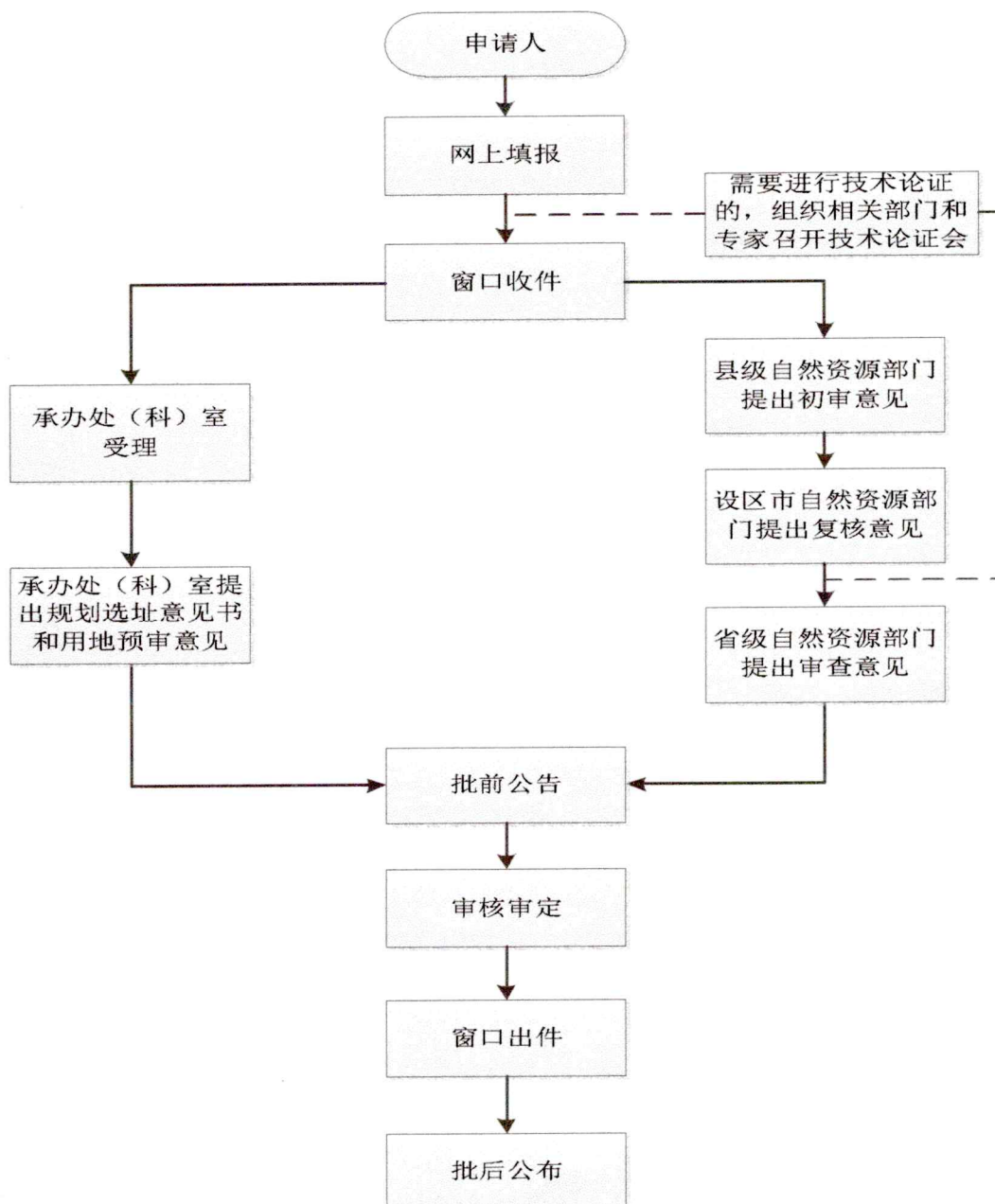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加快解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19〕3号），对适用于完善手续的企业，相关部门在补办企业用地、建设工程规划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时，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办理。6月底前研究制定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。（联系处室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；电话：0531-81691879）

附件：1.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基本流程

2.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办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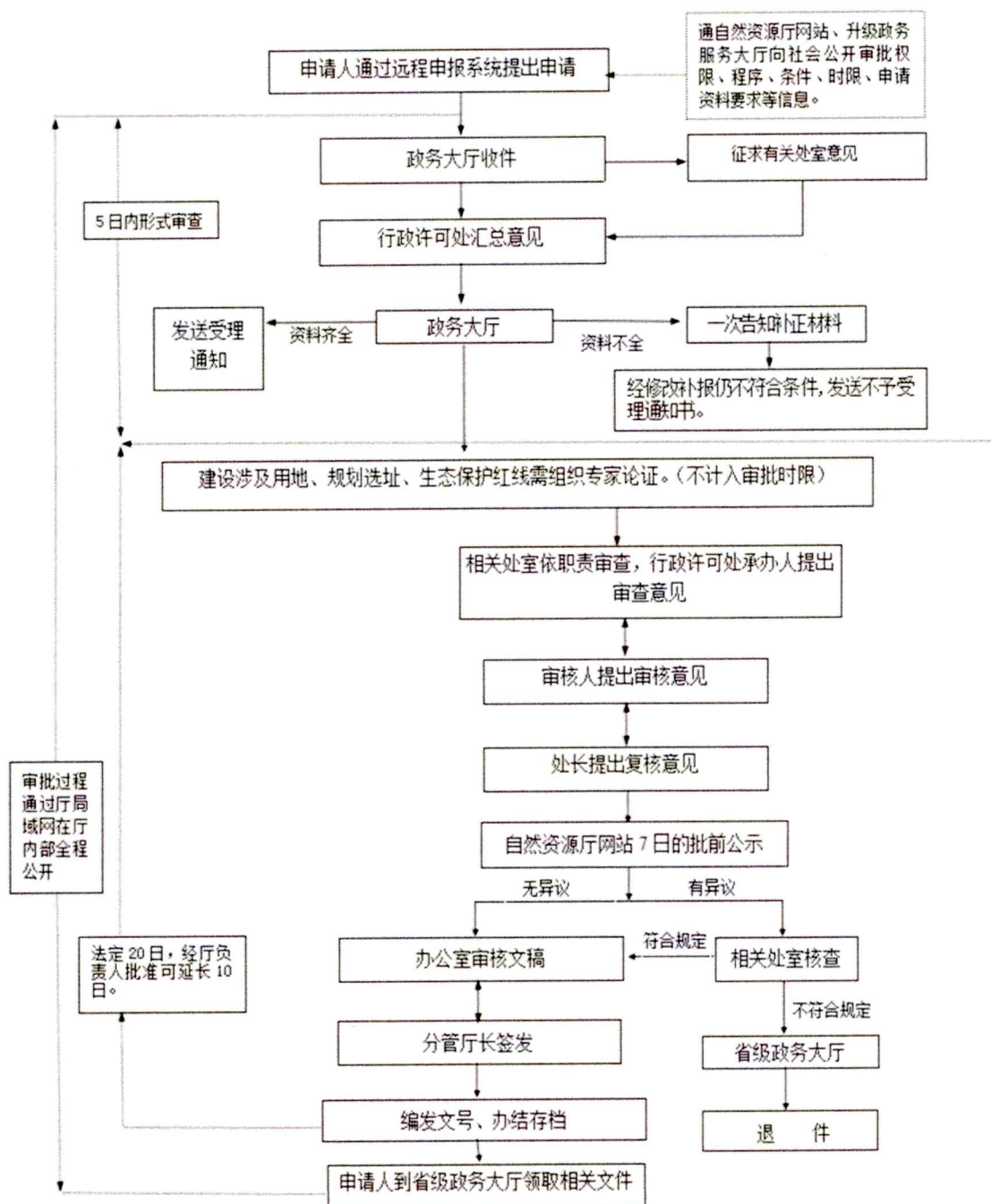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 办理基本流程



附件 2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办流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大数据局，省税务局。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